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可持续发展

### 2009年10月2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代表我国政府，向你转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你关于黎巴嫩海岸的浮油的报告(A/64/259)的立场。

众所周知，造成浮油的原因是2006年7月13日和15日以色列对黎巴嫩吉耶发电厂储油罐一再进行野蛮和蓄意轰炸。这些轰炸是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野蛮行径的一部分，导致浮油覆盖了黎巴嫩的整个海岸线，造成严重的环境和经济灾难，其后果依然显而易见。风势和海流把浮油带到叙利亚沿海，造成了大片污染。这一情况已得到卫星图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报告和2007年以来提交给第二委员会的联合国其他报告证实，其中最近一份就是秘书长的这份报告。大会第61/194号、第62/188号和第63/211号决议也确认了这一情况。

2006年7月30日，在浮油扩散至叙利亚海岸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起了一场全面运动，清理海岸污染，并为监测浮油进行海上巡逻。2006年8月2日，又有一片浮油冲上叙利亚沿岸。2006年8月8日，环境署派出2名专家。他们进行了现场评估，并确认了浮油造成的损害。叙利亚政府着手使用本国资源和能力，在没有任何国际援助的情况下，控制浮油的扩散，并自行清理其海岸。至今不可能评估这次漏油所致多环芳烃浓度骤升给海洋生态环境造成的短期和长期损害。

大会在第63/211号决议第4段中，要求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政府和直接遭受浮油影响的其它国家政府，如海岸被部分污染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修复这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破坏包括恢复海洋环境而支付的费用作出适当赔偿。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表明，以色列尚未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政府作出适当赔偿。但报告却未指出，以色列尚未迅速向叙利亚作出适当赔偿。叙利亚感到惊讶的是，秘书长的报告虽然敦促以色列采取必要行动，承担责任，迅速向黎巴嫩作出适当赔偿，却没有敦促以色列也要承担责任，迅速向叙利亚作出适当赔偿。因此，报告没有全面反映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第 4 段授予秘书长的任务规定。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在通过上述决议时，该任务规定是得到大多数会员国确认的。根据大会决议撰写的秘书长的报告应该严格遵守其中的任务规定，因为会员国就决议达成一致意见需要经过艰苦的努力以及长期的谈判和讨论。

在这方面，叙利亚随时准备向秘书处提供资料，说明浮油扩展到叙利亚领水和海岸线造成的环境破坏程度以及予以修复的代价，以使秘书处能够按照惯例，继续执行大会第 63/211 号决议交给的任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53 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